

2021年10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施政報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 2021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措施。

## 宗旨

2.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司法獨立的原則受《基本法》相關條文所保障。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並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香港的司法工作有效執行。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能有合理渠道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緊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 新措施

### 司法機構

#### *立法使法院可進行遙距聆訊*

4.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所帶來的影響大大促進了這方面的發展。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4 月開始推動在民事法律程序於合適情況多加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首先在高等

法院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以處理非正審申請；隨後逐漸擴展遙距聆訊的應用至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其他審級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至今已進行逾一千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

5. 基於現行法律所限，遙距聆訊一般不能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例如，現行法律一般要求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須親身出席公訴提控及審訊。司法機構計劃修訂法例，讓法官及司法人員可靈活地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進行遙距聆訊。此靈活性在不適宜/無法進行實體聆訊的情況下尤其重要，不論原因是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還是因為特別情形如法庭使用者因公共衛生情況，或其他緊急情況而不適宜/無法親身參加聆訊。司法機構已就主要的政策方向完成第一輪的持份者諮詢，並會在提交法例修訂予立法會審議前就相關條例草案再諮詢持份者。

### **立法推行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程序改革**

6. 司法機構計劃引入新的法例改善香港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以推行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最後報告》的建議。《最後報告》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為家事司法制度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另一項建議為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上述修訂將為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在家事訴訟程序方面帶來一致性，使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具成本效益和便利使用者，亦更能反映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好處。經簡化的程序預期可減低家事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家事訴訟程序中存在的過度抗衡的文化亦可望改善。司法機構正準備於本年底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 額外法庭設施以應付急增的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

7.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應對大幅激增的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特別是自 2020 年起涉及眾多被告人的案件。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各級法院已接獲超過 1 900 宗相關案件，當中大約 1 400 宗或 74% 已結案。司法機構預期絕大部分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將於 2021 年年底結案。現時最迫切的挑戰主要在於區域法院要處理的案件。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區域法院已接到超過 300 宗刑事案件，當中 250 宗仍在處理。大部分涉及 10 名或以上被告人的案件，所需的審訊時間較長，部分或超過 20 至 30 日。

8. 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數目突然大幅激增，在法院設施及司法資源方面給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根據運作經驗，這些案件所需的安排一般較為繁複，主要因為這些案件當中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以及大量錄像證據。司法機構一直透過招聘法官和委任暫委法官，致力增加司法資源，並已盡可能利用 11 座法院大樓的所有 135 個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以應付每周約 80 宗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的聆訊。

9. 由於現有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數目及空間有限，且當中大部分的原先設計是用作處理少於 10 名被告人的案件，司法機構在政府支持下已完成各項改建工程，將灣仔法院大樓 10 個法庭的被告人席，由原本可容納最多六人增加至 10 人或稍多於 10 人；和將西九龍法院大樓的一個大型法庭改建，由原本容納最多 12 名被告人增加至 54 名被告人。此外，司法機構於 2021 年 10 月重新啟用荃灣法院大樓，處理區域法院的一般刑事案件，以騰出灣仔法院大樓內較大的法庭處理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

10. 為進一步回應司法機構為加快處理由反修例引起的案件所需的額外法庭設施，政府支持司法機構於灣仔政府大樓增建四個法庭（包括一個可容納最多 50 名被告人的大型法庭）和相關設施，供司法機構在加路連山道擬建的新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的過渡期間使用。相關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我們預期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增建工程將於 2022 年 5 月動工，並於 2023 年年中完工。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司法機構

#### *重置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

11. 為應付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興建新高等法院大樓，以重置現時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而新區域法院大樓亦會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司法機構就上述兩項計劃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監督計劃的推展情況。

12. 在高等法院計劃方面，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積極處理與附近各項基建工程項目的銜接事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至於區域法院計劃方面，設計及建造的招標工作已於 2021 年 8 月展開。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約於 2022 年年中開始，目標約於 2026 年年底前完工。

#### *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13.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14.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繼續按照《基本法》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 2017 年 7 月以來，行政長官已任命四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時在任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包括 12 名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法官。這些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以及為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司法工作方面有良好往績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

的法律體制最近似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行政長官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

### *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

15. 隨着《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已於2019年12月生效，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包括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以及裁判官，均已普遍獲延長五年。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以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

### **法援**

#### *檢討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16. 政府每年檢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A(5)條及19B(1)條所指明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我們已在2021年2月中透過資料文件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最近一次檢討（參照期為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結果。由於參照期內丙類物價指數的變動相當輕微（-0.1%），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與緊貼市場的需要未必相稱。因此，我們暫時保留0.1%的減幅，並將與下一次周年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我們現正進行新一輪的檢討，涵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的參照期，並會在檢討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7. 政府每兩年參考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sup>1</sup>、檢控費用<sup>2</sup>及當值律師費用<sup>3</sup>（“各項費用”）。根據上一次兩年一度檢討（參照期由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結果，立法會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過《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2.7%。各項費用的調整將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sup>4</sup>。

## 檢討法援制度運作

18. 政府正積極檢視目前法援制度下有關申請方面的行政、分配案件以及選取律師等運作細節，並接近完成。我們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視結果。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司法機構和法援的政策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1 年 10 月

---

<sup>1</sup> 支付予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sup>2</sup> 支付予獲律政司通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以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sup>3</sup> 支付予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為在所有裁判法院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費用。

<sup>4</sup> 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會以行政方式調整。